#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汇总20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08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20x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作座谈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一)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

20xx年，在省发改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全省以工代赈工作座谈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0xx年我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积极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截止20xx年年底，20xx年计划下达的53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解决了万人、万头畜的饮水困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万亩,新建和改建县乡村公路公里，完成项目总投资4865万元。20xx年第一批安排项目45个,总投资3726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资金2410万元，省财政配套245万元,市县配套1071万元。截止目前，已有23个项目开工建设，全部项目预计明年10月底前建成。

(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情况

自国家开展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以来，我市20xx年、20xx-20xx年四个年度共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四批，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6176万元，中央其他专项资金万元，省预算内基建资金87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6624万元，搬迁贫困群众2872户、13798人、生态移民57户、241人。

20xx年我市环县被纳入了首批试点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609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333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276万元，安置移民250户、1000人。项目截止20xx年11月底，所有单项工程全部竣工，工程完成总投资万元，占计划的。搬迁贫困人口986人，占计划的.。20xx年底市上组织财政、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初验，评为合格工程。

20xx年我市华池、合水、宁县3县被省上列入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3县项目总投资2971万元，其中：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1576万元，中央其他专项资金149万元，省预算内基建资金87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1159万元，搬迁贫困群众694户、3162人。截止20xx年年底，3县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万元,占计划的。其中：累计新修基本农田亩;完成人饮工程8处及配套设施建设;新修道路公里;改扩建学校10所、卫生所11处;架设农电线路公里;建成移民住宅667户，占计划的。目前已有454户移民搬迁入住,占计划的 。

20xx年我市宁县、合水、镇原、华池4个县被省上列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4县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301万元，整合中央其他渠道专项资金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万元，计划搬迁627户、3159人。截止20xx年年底，4县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万元,占计划的。其中：累计新修基本农田555亩;完成人饮工程3处;新修道路公里;改扩建学校7所、卫生所5处、村部5处;架设农电线路5公里;建成移民住宅425户，占计划的。

20xx年我市有7个县被省上批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7县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2966万元，整合中央其他渠道专项资金922万元，县乡及群众自筹万元，计划搬迁1358户、6718人。20xx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我们及时向各县进行了下达，并督促各县抓紧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各县主要开展了在迁出、迁入区召开群众座谈会，宣传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政策、搬迁群众建档立卡、落实住宅建设用地、编制单项工程设计等工作，明年3月份项目可全面开工建设。

国家对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总要求是：“一年建设、二年搬迁、三年稳定”。截止目前，我市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总体上进展顺利，各县都能依照省批方案合理安排，科学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四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把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与产业开发、扶贫开发结合起来，采取整体搬迁、集中安置的方式，认真抓好宣传公示工作，切实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扎实工作确保搬迁群众能够迁得出、稳得注能致富。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2**

北社乡地处平顺县西部台地，周边北依潞城，西邻郊区，西南与壶关结界。全乡辖25个行政村，36个自然庄，国土总面积102986亩，耕地面积27414亩，5081户，16085口人。其中：秦家后等7个村地处西岭沟两侧，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十年九旱，自然条件相当恶劣，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农民主要靠种植业、养殖业、劳务输出为生。

根据上级有关易地扶贫搬迁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经充分调研，现秦家后等7个村，13个自然庄，117户，417口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迁出村的基本情况

北社乡共有秦家后等7个村涉及申请移民搬迁，其中秦家后(2个自然庄)整村搬迁42户，125人;西北坡村东头自然庄5户，25人;庄上村北岸自然庄22户，82人;牛家后村西麦、东边2个自然庄8户，38人;东河村新农村、常家后、南岸上、东河4个自然庄19户，71人;集林村后沟自然庄3户，13人;北社村西南沟自然庄18户，63人。

迁出原因：

通过对秦家后等7村的实地调查，实行易地搬迁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交通条件落后。欲搬迁的村民中有117户地处残垣沟壑区，居住地方坡陡、路窄、弯多，天晴尘土飞扬，下雨道路泥泞，大中型货车无法进入村内，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农产品运销难，群众出行难，与外界的经济往来和信息沟通严重滞后。

2、吃水困难。由于地域偏僻，村民们吃水条件十分恶劣，大部分村民吃水仍靠降水，遇到天气干旱经常缺水，且水源较差，安全用水无保障。

3、居住条件简陋，存在很大安全隐患。需搬迁群众大多住在六七十年代土窑洞或土坯房中，由于年久失修，大部分群众房屋存在窑洞裂缝，房顶梁、掾朽烂，墙体掉土，时常漏雨。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二、迁入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和实际状况，通过多次会议，集中群众意见，对我乡秦家后等7个村117户417口人实行易地搬迁，选择移民新区具有如下有利条件。

1、北社村移民新区

(1)地理位置。北社村新区位于北社村北楼后。地势平坦，交通便利，规划功能齐全，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符合入迁条件。

(2)建筑规模及占地。该安置点共规划117户417口人，占地平方米(亩)，能容纳移民搬迁户。

(3)迁建新区的有利条件

北社村是乡政府所在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①交通条件优越，省道李东线和县道成小线穿村而过，群众出行及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3**

继续抓好后续帮扶脱贫产业和就业工作，让易地搬迁户在家门口就业。组织企业在安置点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在小区旁边建设农家果蔬示范园、综合农贸市场，开办“微田园”等农耕场所，发展蔬菜、特色水果；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关帮扶政策，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力争有劳动力的家庭实现1人以上稳定就业；充分利用靠近工业园的优势，优先安置搬迁贫困户就业。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工作宗旨，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心组织，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搬迁移民扶贫工程，做到安居与乐业并举，搬迁与脱贫同步。现将20\_年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如下：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4**

（一）界定范围，突出重点搬迁。围绕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今年搬迁扶贫我们以重点村为主，突出重点村重点户。年初，我们通过组建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对至年的省定重点村开展普查工作，将重点村需要搬迁的农户逐户登记造册，按照市级搬迁和省级搬迁（危改）两类建立基础性的档案，市级搬迁扶贫我们按照每个重点村村平30户的指标下达计划任务900户，按照优先重点村的原则，由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上报实施。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的一项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对搬迁的农户的建房进行科学的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扶持政策，在各重点村做好盛市搬迁扶贫政策的宣传和动员，号召农户主动搬迁，提前搬迁，加快了农民搬迁脱贫步伐，加速了我县搬迁扶贫工作进程。

(二)强化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今年，县委县政府将搬迁扶贫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月办月结，对搬迁工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了由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书记、县长任组长，扶贫、民政、财政、计划、交通、电力、城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扶贫搬迁工作专班，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搬迁任务实行责任包保，并制定了优惠的扶持政策，聚集各部门帮扶资金，合力投入。加大了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扶贫部门，对全县移民搬迁和住危房户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健全了我县1943户特困户住危房，4247户农户居住在高寒边远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带贫困户的档案。为了解决这部分贫困户的住房和搬迁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实施扶贫搬迁与解决特困户危房相结合，用今明两年时间彻底解决这部分特困农户的住房难。计划今年搬迁解决特困户危房900户。由县扶贫办负责包保450户，县民政局负责包300户，县财政局负责包保50户，县直85个部门负责包保100户。县委县政府将全县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全县重要工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办结，年终对各部门实行硬帐硬结，确保了全县扶贫搬迁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搬迁。在扶贫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群众自愿，扶真贫的原则。在搬迁对象的确定上，必须是真正的贫困户，必须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在安置方式上，由农户自主选择搬迁类型，能集中搬迁的就集中搬迁，能分散搬迁的就分散搬迁；在建房标准上，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确定，能建楼房的建楼房，能建经济实用房的建经济实用房。在安置的选址上，由各乡镇、村根据镇、村建设规划自行选址。在搬迁方式上重点采取四种搬迁模式：一是实行梯度搬迁。鼓励低山、河边的农户进城经商给予适当补贴，将其房屋和士地等低价转让给中高山地带的搬迁农户。二是集中安置搬迁。今年实施的第二批15个整村推进重点村下达了900户市级搬迁计划、400户省级搬迁计划，大部分都要求实行集中安置。三是危改扶贫搬迁，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扶贫、民政、财政为主，县直各部门全体动员对全县900户住危房户实施危改扶贫搬迁，目前已完成80%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四是分散扶贫搬迁，去年全县分散搬迁713户，仅重点村曾家垭村一年就搬迁25户。今年，在全县实施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实施分散搬迁986户。在组织实施工作中我们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将省级搬迁和我县实施的危改搬迁有机结合同步实施。确保盛市级搬迁1000户和县委450户的危改搬迁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将搬迁扶贫工作与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将搬迁扶贫工程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的茶叶、桑叶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将扶贫搬迁与退根还林政策相结合。对搬迁的农户原有的田地进行退耕还林，既使农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天然林保护的作用。

（四）规范程序，政策激励搬迁。为了使扶贫搬迁工作科学、严谨、细致真正成为安民富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通过规范搬迁扶贫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搬迁扶贫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搬迁扶贫工作阳光操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搬迁扶贫工作的极积性。在搬迁前，做到“三表”齐全。年初，由扶贫办与各乡镇政府组织专班进村入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搬迁贫困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户主申请表、并由村委会签批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同意后，以乡镇为单位向扶贫办上报年度搬迁实施计划申请和报表。确保了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和严密性。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市级搬迁扶贫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的，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危改工作相结合，介定对象是住草房、石板房的，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搬迁扶贫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市级搬迁每户给予1000元的补助政策。省级搬迁户按人口给予补助，1至2户人的补助2024元，3人户的补助3000元，4人户的补助4000元，5人以上户的补助5000元；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对年省级搬迁的450户和年市级搬迁扶贫的713户项目资金通过《今日xx》在全县进行了为期10天公告公式，将搬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使搬迁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5**

xx县地处秦巴山区贫困带上，是襄樊市下辖唯一的全山区贫困县，也是全市唯一的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高寒山区、边远地区、多灾地区、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军事禁区于一体。辖11个乡镇261个村，1262个村民小组。全县总人口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2506户万人，占总人口的80%。全县版土面积3225平方公里，境内山峰林立，沟壑纵横，有158个村地处海拔千米以上的地带，自然条件恶劣，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群众生活极其艰难。自20xx年以来，我们抢抓盛市扶贫搬迁政策机遇，对全县7500户近3万人生活在海拔千米以上地的地区的贫困户纳入盛市扶贫搬迁计划，于20xx年至年成功地对高寒山区的3253户13662人实施了搬迁扶贫，使这部分人口彻底告别贫困。截止，年底全县尚有4247户，16420人还待搬迁，由于今年我县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增加了一部分地处滑坡地带的农户，因此我县的搬迁扶贫工作任务相当艰巨。

>一、年扶贫搬迁基本情况

今年省级下达我县375户搬迁计划，市级下达我县550户搬迁计划。由于全县急需搬迁的任务重，我们结合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自我加压，下达各乡镇市级移民搬迁计划900户、省级搬迁扶贫计划450户。为了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依托盛市扶贫搬迁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使今年的扶贫搬迁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年初计划，截止11月30日，完成市级移民搬迁986户3936人。省级搬迁扶贫310户1107人，完成比例占72%，即将完工在建140户，占任务的28%。根据我县今年扶贫搬迁工作任务重的实情，我们多方筹资，争取到搬迁扶贫资金计划150万元，目前已到位75万元，其中省扶贫办下达搬迁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省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尚有县发改委75万元资金计划还在协调落实中。基于此我们已于10月初下拔落实到各乡镇财政所危改搬迁扶贫资金万元，由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农户搬迁进度，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要求，兑现落实到搬迁的农户。

>二、主要做法

（一）界定范围，突出重点搬迁。围绕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今年搬迁扶贫我们以重点村为主，突出重点村重点户。年初，我们通过组建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对至年的省定重点村开展普查工作，将重点村需要搬迁的农户逐户登记造册，按照市级搬迁和省级搬迁（危改）两类建立基础性的档案，市级搬迁扶贫我们按照每个重点村村平30户的指标下达计划任务900户，按照优先重点村的原则，由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上报实施。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的一项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对搬迁的农户的建房进行科学的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扶持政策，在各重点村做好盛市搬迁扶贫政策的宣传和动员，号召农户主动搬迁，提前搬迁，加快了农民搬迁脱贫步伐，加速了我县搬迁扶贫工作进程。

(二)强化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今年，县委县政府将搬迁扶贫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月办月结，对搬迁工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了由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书记、县长任组长，扶贫、民政、财政、计划、交通、电力、城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扶贫搬迁工作专班，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搬迁任务实行责任包保，并制定了优惠的扶持政策，聚集各部门帮扶资金，合力投入。加大了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扶贫部门，对全县移民搬迁和住危房户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健全了我县1943户特困户住危房，4247户农户居住在高寒边远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带贫困户的档案。为了解决这部分贫困户的住房和搬迁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实施扶贫搬迁与解决特困户危房相结合，用今明两年时间彻底解决这部分特困农户的住房难。计划今年搬迁解决特困户危房900户。由县扶贫办负责包保450户，县民政局负责包300户，县财政局负责包保50户，县直85个部门负责包保100户。县委县政府将全县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全县重要工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办结，年终对各部门实行硬帐硬结，确保了全县扶贫搬迁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搬迁。在扶贫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群众自愿，扶真贫的原则。在搬迁对象的确定上，必须是真正的贫困户，必须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在安置方式上，由农户自主选择搬迁类型，能集中搬迁的就集中搬迁，能分散搬迁的就分散搬迁；在建房标准上，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确定，能建楼房的建楼房，能建经济实用房的建经济实用房。在安置的选址上，由各乡镇、村根据镇、村建设规划自行选址。在搬迁方式上重点采取四种搬迁模式：一是实行梯度搬迁。鼓励低山、河边的农户进城经商给予适当补贴，将其房屋和士地等低价转让给中高山地带的搬迁农户。二是集中安置搬迁。今年实施的第二批15个整村推进重点村下达了900户市级搬迁计划、400户省级搬迁计划，大部分都要求实行集中安置。三是危改扶贫搬迁，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扶贫、民政、财政为主，县直各部门全体动员对全县900户住危房户实施危改扶贫搬迁，目前已完成80%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四是分散扶贫搬迁，去年全县分散搬迁713户，仅重点村曾家垭村一年就搬迁25户。今年，在全县实施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实施分散搬迁986户。在组织实施工作中我们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将省级搬迁和我县实施的危改搬迁有机结合同步实施。确保盛市级搬迁1000户和县委450户的危改搬迁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将搬迁扶贫工作与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将搬迁扶贫工程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的茶叶、桑叶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将扶贫搬迁与退根还林政策相结合。对搬迁的农户原有的田地进行退耕还林，既使农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天然林保护的作用。

（四）规范程序，政策激励搬迁。为了使扶贫搬迁工作科学、严谨、细致真正成为安民富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通过规范搬迁扶贫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搬迁扶贫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搬迁扶贫工作阳光操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搬迁扶贫工作的极积性。在搬迁前，做到“三表”齐全。年初，由扶贫办与各乡镇政府组织专班进村入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搬迁贫困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户主申请表、并由村委会签批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同意后，以乡镇为单位向扶贫办上报年度搬迁实施计划申请和报表。确保了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和严密性。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市级搬迁扶贫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的，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危改工作相结合，介定对象是住草房、石板房的，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搬迁扶贫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市级搬迁每户给予1000元的补助政策。省级搬迁户按人口给予补助，1至2户人的补助2024元，3人户的补助3000元，4人户的补助4000元，5人以上户的补助5000元；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对年省级搬迁的450户和年市级搬迁扶贫的713户项目资金通过《今日xx》在全县进行了为期10天公告公式，将搬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使搬迁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洪涝灾害影响农户危改搬迁进度。今年8至9月连续两个多月的强降雨，使农户的危房改造工程滞后，同时，一部分已建起的新房的农户受到地质滑坡的影响又重沦为危房，给危房改造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

（二）部分农户外出打工，危房改造启动慢。在我县农村农户建一栋楼房需投入资金5—6万元，而每户的扶持只有4000元左右，面对如此巨大的投入，贫困户由于没有自我投入，而政策扶持有限。为了能够建房，农户在没有其它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只有靠外出打工挣钱建房，为此不能尽快启动建设。目前在建的农户有80%就属于这种情况。

（三）资金筹集到位晚，资金及时到位迟缓。由于扶贫搬迁是年初组织实施，到年尾时才兑现补助资金，从搬迁实施到项目申报下达到县运转周期太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搬迁农户在实施搬迁中缺乏建设和启动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户的搬迁积极性。今年，省级下达搬迁资金计划是扶贫资金45万元，财政资金30万元，计划资金75万元。现在，扶贫和财政资金已到位并下拨，但计划部门并不承认有搬迁任务，致使资金不能到位。经过多方筹集，还差万元的资金。目前，搬迁扶贫工作已面临着验收考核，我们虽然通过组织专班多次深入农户未声明行督办，但资金筹集不能及时到位使搬迁扶贫工作的难度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搬迁扶贫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确保今年的移民搬迁工作任务完成。

（一）加强督导，确保进度。组织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开展督导。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展缓慢的搬迁户，督办进度。继续抓好盛市移民搬迁工作的月督办、月通报，确保搬迁工作任务完成。

（二）加强资金的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加大部门协力配合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好中央、盛市、县关于搬贫搬迁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争取到位的扶贫资金，及时兑现落实到户。同时对已下拔的搬迁扶贫资金，开展一次督查，确保资金及时下拔到农户。

（三）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移民搬迁的农户，由城建、公安、水利、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的“三通一平”问题，使农户在行路、通讯、用水、用电方面得到有效解决。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于优先扶持。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6**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秉持“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理念，重点是解决“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实现有恒产者有恒心，搬迁居民安居乐业。截至目前，我市已全面完成33555人的搬迁任务（20\_年完成省调增22户88人搬迁任务），累计建成集中安置点451个、安置住房9773套。今年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收官之年，工作重点由前期的集中推进转向后期的巩固提升、后续扶持。今年以来，市发改委铆定“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总目标，坚持慎终如始，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问题整改。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时制定印发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排查、定期调度、精准指导等工作机制，前后开展三轮排查，推动县区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二是重后续扶持。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切实增强搬迁户稳定脱贫和自我发展能力。全市搬迁户中劳动力就业率达100%，社会兜底保障覆盖率100%。

三是细评估验收。自6月下旬开始，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组织县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制定印发了《六安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方案》，全面总结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客观评价工程实施效果，确保评估核查过程扎实、结果真实。指导金寨县顺利完成国家发改委委托青海省扶贫局开展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抽查。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巩固提升整改工作成效。继续巩固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_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持续加强后续扶持服务。后续扶持应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继续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稳定就业；引导各地加强社区管理和服务，推动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全面提升搬迁质量和脱贫成效。

三是持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根据省易扶办印发的《安徽省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工作方案》部署，自20\_年7月至20\_年下半年持续开展宣传报道，坚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原则，聚焦安置区建设和后续发展的典型做法，讲好贫困群众搬迁脱贫故事，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7**

3月27日，炎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饶祥明率县发改局、国土资源局、住建规划局等联村单位负责人，深入该县垄溪乡古塘村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炎陵县垄溪乡古塘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33户，111人，其中有12户申请“易地扶贫搬迁”。饶详明一行深入到古塘村古塘组，走访了石生华、钟乾仁等10户贫困户，与群众深入交流，实打实了解情况，面对面宣讲政策，并就安置方式、建房选址等问题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落地、落实。

座谈会上，饶祥明一行听取了古塘村精准脱贫工作汇报，与会村民代表作表态发言，与会后盾单位负责人作相关政策说明，并就如何做好古塘村精准脱贫易地搬迁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就如何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饶祥明指出，一要明确帮扶对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帮扶，并按照村民自愿、规范程序的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工作。二要明确资金筹措，确保不增加贫困户经济负担。三要明确建房要求，村民可选择“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统规帮建”等方式建房。同时，搬迁农户要积极配合，服从规划和施工建设要求，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顺利推进。最后，饶祥明就垄溪乡和古塘村20的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扶贫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具体指导。

《易地扶贫搬迁情况工作汇报》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8**

易地扶贫搬迁是山庄窝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治本之策。是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办好的“五件实事”之一，20XX年并将这项工程列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我办突出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任务为引领，采取政策措施支持、运城现场观摩会、左权工作推进会、专项督导、交叉检查、典型交流等一系列重点措施推进，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XX年，继续安排5亿元专项补助资金、10万人口的移民目标。涉及11个市、73个县。按照省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责任落实任务要求，当年主体工程完工率达到40%；第二年主体工程完工率达到80%；两年滚动入住6万人。截至今年11月底，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是：

1、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10万人，主体工程完工20811户、64369人，完工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60%。

2、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10万人，主体工程完工29596户、93887人，完工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17%。

3、20XX年已入住17678户、54673人；20XX年已入住3132户、10214人，两年滚动入住20810户、64887人，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的108%。

20XX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10万人任务，需总投资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建房和基础设施补助资金5亿元，（人均补助标准5000元，其中：建房补助4200元/人，基础设施补助800元/人）；后续产业奖补资金亿元，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亿元，市县配套、整合部门资金5亿元，农民自筹22亿元。

二、工作亮点

一是制度推动、进展顺利。各地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整个扶贫开发工作的突破口，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建立目标责任制、进度通报制、督察问责制和工作约谈制，定期公布工程进展，推进工作进度。截至10月底，已经提前实现年初确定的主体工程完工率目标任务指标。

二是资源整合、项目叠加。大同市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合了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沉陷治理、抗震加固等项目；右玉县通过整合抗震加固、危房改造、以工代赈等资金，人均补助近2万元，自筹部分不足30%；长治市有效整合扶贫移民、民政救灾、林业生态移民、国土部门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等项目资金，人均补助提高近万元。在此基础上，整合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移民新村基础设施建设，调动了群众搬迁积极性，提升了扶贫移民工程建设水平。

三是产业配套、跟踪服务。阳泉市组织工矿商贸企业和党政机关对搬迁村的产业发展进行对口帮扶，规定工矿商贸企业帮扶额度每年不得低于10万元，并且进行连续帮扶，鼓励企业对搬迁旧村进行产业开发。各地依托当地特色种养基地、超前谋划、同步安排产业开发项目，推行“一户一圈”、“一户一店（农家旅店）”、“一户一棚”等新模式。实施定向移民、有业安置。右玉县高家堡乡移民小区为每户配套建设一个养羊圈舍；二十五湾村移民小区，利用相邻水库的休闲旅游优势，帮助农民建起一户一院的农家乐式院落；天镇县南河堡乡闫家园移民新村，每户新房配套建设一栋蔬菜大棚，韩小屯村移民小区利用整村推进项目，新建一座养猪场，引进种猪344头，带动439户移民发展养殖，增加收入。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紧盯目标、督导检查。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查找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形势，采取倒排工期的方式，重点瞄准移民搬迁滚动入住率这一指标，有重点地对开工迟缓、入住率不高的市、县进行分批次专项督导推进。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解决工作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加大投入、提高标准。晋城市在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增加补助每人20XX元，并对重点贫困县陵川县再增加补助每人1000元；长治市财政每人增加补助2500元，其中沁源县财政每人再增加补助13800元；吕梁市政府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每人增加补助200元，并列入年度预算；阳泉市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达到每人9000元。乡宁县财政增加扶贫资金6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移民搬迁。

三是多措并举、解决用地。长治、忻州等地充分利用旧农场、旧林场、旧学校、倒闭工矿企业闲置土地，建设移民新村。一些搬迁村集体采取劈山填沟、平整河滩、土地置换等方式，尽量降低用地成本，解决用地困难。大同市南郊区将4个贫困村整体搬迁到同煤集团开发区和市政府棚户改造区，通过统筹城乡发展，解决贫困群众搬迁用地困难。

四是创新机制、破解难题。随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不断深入，任务不断加大，搬迁对象更加困难，工作压力逐年增加。天镇县塔儿村、右玉县高家堡、黎城县南社村移民小区由以往移民安置新房毛墙、毛地交付使用，转变为刷墙、铺地、砌暖炕，让搬迁农户直接入住成品房，加快了群众搬迁入住。太原市扶贫办提出易地扶贫搬迁“产城一体化建设”，即在移民搬迁中注重产业发展、教育跟进、医疗服务等全方位配套建设，同时结合其他惠民政策给予继续扶持，帮助贫困群众尽快融入新的生活环境。吕梁市抓住采煤区沉陷治理这一机遇，调动企业积极性，将扶贫移民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捆绑使用，加快推进扶贫移民搬迁。

五是示范引路、推广典型。为了及时推广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作法，今年，我们组织召开了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交流会，总结推广五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模式，即：阳高县设施农业与搬迁建房相结合的产业开发模式；左权县移民搬迁与旧村开发利用的庄园经济模式；五寨县整乡搬迁集中建设单元楼小区的城镇化安置模式；阳曲县、万荣县吸引企业参与移民搬迁工程的市场化开发模式；壶关县分类规划设计、集中安置特殊困难群体的分类搬迁、社会保障模式。今年，我办还多次编发简报、新闻报道各地移民搬迁典型经验。

四、关于我省移民搬迁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瓶颈

突出的困难问题和瓶颈制约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土地问题。20XX年之前，我省对易地扶贫搬迁用地指标没有下达计划，一些地方指标不够，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有的土地和规划不好调整。由于土地和规划的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导致房屋使用证也不能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在城镇安置建设用地与市场同价、费用高。搬迁旧村的宅基地等土地资源绝大多数没有盘活、没有进入市场交易，没能给贫困户带来财产性收入。

2、产业配套问题。以前，移民搬迁更多地考虑的是搬迁问题，没有将产业配套同步规划，或是将移民与产业结合的不紧密，未将新村产业作为必备内容。产业项目规模小、覆盖面窄、带动力不足。

3、农民自筹问题。目前，我省易地扶贫搬迁省级投入户均建房补助不足2万元，我省建房平均每套房10-13万元。部分贫困群众举债搬迁，经济负担越来越重；部分贫困户存在想搬搬不动的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重点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作为\_扶贫办确定的“三大品牌”之一，需要拿出专项资金、出台重点政策措施、确定具体目标，强力推进。

二是建议联系国家有关部委出台易地扶贫搬迁用地享受保障性住房用地政策。支持移民新村和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三配套政策。

三是建议在安排产业扶贫项目时，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新村、搬迁户。帮助他们发展产业，增收致富，进一步调动贫困群众的搬迁积极性。

2上半年移民搬迁扶贫工作总结

移民搬迁工作是我县的重要民生工程，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前期工作，深入调查，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落实，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移民搬迁任务1319人。

1、召开动员大会。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移民搬迁的有关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

3、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扶贫开发，易地搬迁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并进村入户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切实解决搬迁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打消群众的思想凝虑，保证搬迁工作的顺利进展。

4、确定避灾移民搬迁对象。镇人43户234人、镇33户161人、镇9户45人、镇11户48人、镇80户396人、乡37户196人、乡7户31人、乡73户208人。总计293户1319人。

二、主要做法

（一）迅速传达，扎实部署。县政府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移民搬迁工作。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作了专题讲话进行全面部署。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要制定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并把移民搬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制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把这项造福百姓，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通过传达学习，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思路和工作方向。

（二）认真摸底，搞好规划。县移民搬迁工作会议结束后，各乡镇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相应的机构，确定专人办公，采取各种形式，分层次召开会议，加大对移民搬迁工作的宣传力度，实行领导干部包片，一般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责任制，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乡镇干部走村入户、宣传政策、调查摸底，根据群众意愿、制定规划、选定搬迁地点，确定搬迁年度，并登记造册。县扶贫和移民办还组织对乡镇的扶贫专干进行了专题培训，并要求各乡镇在摸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意愿，了解群众的真实想法，与群众签订书面协议书，同时要严格把握政策，摸出的对象进行公示，确保底子清、对象准。。

（三）强化措施，细化方案。为了确保全县移民搬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强化了落实措施。一是成立机构，县政府成立了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扶贫、矿管、国土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扶贫和移民办、地矿、财政等21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切实加强了全县避灾移民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了责任，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的建设主体的责任和各部门的协作配合责任。形成了分工有序、协作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三是实行包抓、抓点示范责任。四是编印宣传单上户宣传。同时还由扶贫和移民办牵头，深入走访乡村干部和地灾户，在省市总体政策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补助标准、优惠政策等具体要求。

（四）抓点带面，推动工作

在前期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干部深入到搬迁要点、现场调研、现场决策、现场指导、推动工作，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抓点示范，把群众搬迁热情高、急需搬迁的组户作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全县共确定了乡街上，，镇的、乡的、乡的幸福、、、镇的前、镇的共大、镇的、镇的10移民个集中安置点，土地平整工作全面结束，目前正在安排房屋主体建设。通过抓点示范，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工作的开展。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由于搬迁户经济相对困难，部分农户建设资金难以筹集，对搬迁失去信心，加上近期农业生产较忙，劳动力相对短缺，工程的推进面临的阻力较大。

2、由于搬迁涉及的面较广，遇到的问题矛盾较多，协调难度较大，占用时间较多，这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工程的整体进度。

3、一是部分移民点运作速度偏慢，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移民补助标准偏低，搬迁户经济负担重。三是解决集中安置区建房用地困难较大。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讲究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进度，确保今年移民工作目标的实现，确保该项工作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1、加强协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移民搬迁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既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性系统工程，要把这件好事办好，光靠扶贫部门一家的努力远远不够，需要强有力的综合协调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移民扶贫工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在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各相关部门协同作战，合力攻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2、是加大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让他们多与省、市国土部门协调，尽快落实集中安置点用地指标的审批。

3、是加大对乡镇督查评比力度，尽力调动乡镇抓好移民扶贫工作的积极性。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9**

达川区以工代赈办:

万家镇兴安村位于我镇的西北方向，与我镇的高峰村、迎风村、保卫村、社区相邻，全村耕地面积1095亩，平均海拔650米，该村有10个社，498户，人口1780人，其中贫困人口448人，该村大部分村民居住在丘陵区，交通不畅，饮水困难，而且地质灾害频发，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就地脱贫十分困难，要想彻底让全村老百姓摆脱贫困，进行异地扶贫搬迁，是有效的途径，从而提高全村的新农村建设水平。现申请搬迁64户，256人，规划修建住房及附属设施16350平方米，硬化道路3公里，总投资万元，群众自筹和政府补贴合计项目资金万元，申请异地扶贫搬迁资金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可大大改变该村群众生存条件和生存、生活条件，同时便于集中规划和建设公益设施，减少投资建设成本，群众搬迁后可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每年可人均增加纯收入元，恳请区以工代赈办将该村纳入20XX年异地扶贫搬迁项目为盼。

以上请示妥否，望批复!

20XX年8月24日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0**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工作宗旨，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心组织，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搬迁移民扶贫工程，做到安居与乐业并举，搬迁与脱贫同步。现将20\_年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计划执行情况

1.对象确定。我市通过县、乡（镇）、村等会议讨论、公示公告等形式,将在边远深山、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短缺等地方划分为搬迁区域,并将居住在搬迁区区域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摸底调查,坚持“农户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审查、县级审批、公示公告”识别程序,我市20\_年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对象980户3985人,做到搬迁对象精准识别。

2.计划执行情况。根据搬迁群众的搬迁条件和搬迁意愿,科学合理布局县、乡、中心村三级安置点,搬迁对象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安置。20\_年集中安置点共13个,共安置3985名搬迁群众，分布在广昌、乐安、宜黄、资溪4县，所有搬迁户已全部搬迁，入住率为100%。

3.系统标识与录入情况。我市在国办系统意愿标识980户3985人,并相应做了人口的自然增减。国办系统受益户标识980户3985人，录入情况和实际搬迁一致。

(二)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我市易地搬迁项目总投入按人均万元计算为万元，其中建房补助按人均不低于2万元进行补助，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就业产业扶持。通过每月的资金调度和督促，搬迁县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自纠，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我市基本做到资金来源清楚、支出合规、管理符合要求。截止12月25日，个人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部分搬迁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待项目评审合格后拨付到位，对于搬迁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安置点贫困户后续扶持产业发展。

(三)安置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

我市安置点建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四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全部到位,工程项目全面竣工并验收合格。20\_年，全市“十三五”建设易地扶贫安置住房980套,对于因自然死亡等原因出现的空置安置房已采取由县投资公司进行回购或纳入到安置点管理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等方式进行整改到位。

(四)后续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我市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贫困群众民生福祉的重点和关键，全力推进精准搬迁、精准脱贫，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全市建档立卡搬迁人口980户3985人中,100%落实了后续帮扶措施。

(五)社区管理服务的开展情况

全市54个集中安置点均设置了管理服务中心,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各管理服务中心相应的与所在乡镇民政、扶贫、学校、供水、供电、派出所等站所对接，确保搬迁群众在家门口能办好事。崇仁县、南城县等分散安置的，为确保搬迁户满意，精准享受到社会公共服务，采取以乡镇村、组干部以及驻村帮扶干部为服务联络人，村学校、卫生所、便民服务站等为主要的服务平台，若干名联络人挂户进行多对一的精准帮扶，及时掌握搬迁户诉求和生产生活需求，竭力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解决搬迁户的后顾之忧。

主要做法

思想认识到位

我市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由项目建设向后续扶持转变的形势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易地扶贫搬迁是助力贫困户“挪穷窝”、“挖穷根”,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对于少数搬迁户普遍存在故土难离,穷家难舍,安于现状的思想,则着力宣传搬迁目的意义和各种优惠政策,分析利弊,讲透道理,算账对比,讲清得失,使搬迁户在思想上做好搬迁前各项准备,在行动上与政府推动协调统一,变政府要我搬,为我主动要搬。

工作程序到位

在搬迁对象确定、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充分调动搬迁户主观能动性,做到对象审核、政策宣传、措施落实、公示公告、项目监督、资金审核等工作程序全面落实到位,实行阳光操作,公正透明。

政策落实到位

深刻把握并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切实做到“三不”:

1.搬迁对象不错选。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建档立卡系统搬迁对象精准标识到位,做到符合条件的应搬尽搬、不合规定的坚决不搬。严格执行“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搬迁安置、面积控制、旧房拆除)”五道工作程序,对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签订《放弃搬迁承诺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搬迁对象范围及系统信息大排查,逐点逐户逐人进行核实,重点核查搬迁范围是否符合要求,享受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2.住房面积不超标。我市坚决守住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的底线，本着实用、节约和贫困户买得起的原则，根据贫困户家庭人口数量，在安置房的户型上做到合理设置，主要建设有50平方米、75平方米、100平方米等户型，其中又以7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这样，既不增加贫困户购房负担，又能够确保贫困户住上安全、舒适的新房。

3.搬迁入住不举债。在控制住房面积、加大补助力度上下功夫,确保全市建档立卡搬迁户户均建房自筹控制在1万元以内。统规统建安置住房,平均造价在1200元/㎡左右,建档立卡搬迁户购房只需自筹1万元就可搬迁入住;统规自建安置点及分散自建的安置住房,建房平均造价为700—800元/㎡,按照建档立卡搬迁户建房每人不低于2万元的政策补助标准,保证自建住房的搬迁户自筹资金不会超过1万元。

（四）质量保障到位

1.科学规划选址。在充分尊重搬迁户意愿的基础上,我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择是以“基础设施好、公共服务优、后劲发展强”的工业园区、乡镇集镇、中心村作为搬迁安置地,为贫困户搬迁入住后提升生活水平,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经检测,所建的集中安置点均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2.确保工程质量。我市本着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原则，在安置房建设模式上，采取公开招标建设和理事会统一建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县工业园区移民安置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乡镇、中心村安置点，采取“理事会管理、搬迁户操作、技术员监督、乡镇协调”的管理方式,确保了工程材料合格,房屋质量达标。

3.房屋竣工验收。对所有搬迁户自建房在拨付补助资金之前,均组织了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新建安置房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和质量把关。

（五）全面落实后续巩固提升

1.保障后续帮扶。本着“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的工作理念,全市所有搬迁户均落实了党员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措施,建立了后续帮扶工作台账,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帮扶。坚持做到有劳动能力且较强的,则引导其发展产业或就业务工,实现稳定增收;劳动能力较弱的,则通过安排扶贫公益岗位或根据其能力和喜好安排从事简易轻松就业岗位解决稳定增收;对于特困搬迁户,则实行兜底保障。据统计,常年发展产业1307人、常年就业务工1169人,资产收益扶贫1131户，特困搬迁户兜底保障378人。

2.保障培训就业。围绕“一户一人就业”的目标,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园区企业与搬迁户招工就业对接活动,专门组织搬迁户到工业园区工厂企业进行现场参观感受,全面落实搬迁户有就业意愿人员实现就近务工,做到“就业务工与照顾家人”两不误。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园区企业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搬迁就业困难对象,确保搬迁后就业有门路、增收有渠道、脱贫有保障。同时,加大搬迁对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技能;制订各类扶持政策,支持有能力搬迁对象自主创业,鼓励以创业带就业。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1**

根据省扶贫办鄂政扶发【20XX】58号文件要求，我办对过去十年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和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以国家搬迁扶贫政策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推动贫困地区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为保障，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强化措施，完善搬迁机制，较好的完成了任务。

从20XX至20XX年，我县累计实施扶贫搬迁2888户10987人，扶贫搬迁的形式从起初单纯的插花分散安置到后来的插花安置为主，在条件适宜的地区采取集中安置、依托城镇安置，并在近几年将异地扶贫搬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捆绑发改、民宗等部门资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县每年均提前完成省州下达的扶贫搬迁指标，并通过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各部门资金，超额完成任务。

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具体工作由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负责，20XX年起生态移民也纳入扶贫搬迁的业务范畴。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指标制定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扶贫搬迁规划和当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将指标分解下达到乡镇。扶贫办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四个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和验收。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把扶贫搬迁纳入对于乡镇的综合考核指标并签订责任状，从而确保了扶贫搬迁有序顺利进行的组织保障。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确保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并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二、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做法

1、加强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为切实把搬迁工作做好，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一是每年制定当年的《来凤县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领导及与搬迁工作相关单位的责任目标，并把有关工作列入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领导重视，帅先垂范。在搬迁建设项目中，各驻村县领导不仅召开专门会议听汇报，安排布置工作，还经常深入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调研、指导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项目所在镇、村也积极配合，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三是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高度重视扶贫搬迁工作，自觉把扶贫搬迁工作放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位置，优先安排，优先实施。如县财政局千方百计筹措扶贫配套资金，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设、水利、电力、广播电视等部门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主动搞好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扶贫部门从项目规划到实施，协调精干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严格把关；审计部门及时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扶贫资金的合理使用。

2、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搬迁。在搬迁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我们坚持原则性和实用性有机结合，立足少花钱、多办事、高效益。在组织实施中始终坚持坚持四个结合。一是政府引导、扶持与群众自觉自愿、自力更生相结合；二是搬迁扶贫与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扶贫工作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扶贫搬迁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产业化的养殖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扶贫搬迁与退耕还林政策相结合，将搬迁农户原有的田地退耕还林，使农户既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保护天然林的作用。

3、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搬迁。在项目管理上完善监督监测机制，严格实行工程检查监督制、工程质量技术人员负责制、现场监测制等制度，有效保证了工程按质、按量、按标准、按计划予以落实。在资金管理上，全面实行县级报账制，严格落实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工作中，由财政、扶贫办、发改局等部门，对资金和工程实行全程监督，严禁渎职、违纪、违法等行为，有效地防止了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正常实施。

4、公开透明，做到“三公开”。即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县级扶贫搬迁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以及整村推进村，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工作相结合，界定对象是危房的，即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扶贫搬迁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县级搬迁每户给予5000元的补助政策。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对整村推进扶贫搬迁户通过入户核对、鉴定拍照、村民代表审议后在全县实施的村进行了公告公式，将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使扶贫搬迁工作公开透明。

（二）工作成效

在十年的异地扶贫搬迁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规范扶贫搬迁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扶贫搬迁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扶贫搬迁工作阳光操作，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扶贫搬迁工作的极积性。

为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我们多方筹资和整合资金以及农户自筹，十年来我县扶贫搬迁共投入资金4460。5万元，其中搬迁对象自筹资金2650万元，占59。4%；财政扶贫资金878。5万元，占19。7%；部门资金932万元占20。9%。十年间，全县共完成扶贫搬迁2888户10987人，其中新建安置点集中安置353户，依托城镇安置376户，插花分散安置1245户，就地改建等其他方式安置914户。同时还积极投入资金及协调其他部门资金，用于改善集中搬迁户的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三）存在问题

我县十年易地扶贫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一是搬迁的形式有待优化。因为资金不足及受到土地、农户自身客观条件的制约，我县很大部分的搬迁户采取的是就近搬迁，与上级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思想有一定出入。另外，由于补贴标准较低的问题，一部分真正生活困难而又无力搬迁的贫困户，生活条件很难得到改善。

二是对于搬迁户的后续发展效果较差。一方面部分搬迁户的教育、水电方面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另一方面由于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调整困难，而二三产业没有固定规模吸纳搬迁户稳定长期就业，导致部分搬迁户搬迁后无稳定收入来源。

三、十二五工作思路

（一）优化搬迁形式，确保搬迁效果。提高新建集中安置搬迁户的比重，减少就近搬迁的比重，协调各部门对于集中安置的配套交通水利设施等予以改善，确保搬迁户的生活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对生活困难而又无力搬迁的贫困户，尽量协调相关部门资金，提高扶持标准，统筹进行搬迁。

（二）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搬迁的农户，由教育、林业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子女入学、户籍、通讯、用电等方面问题。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结合搬迁户实际情况，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于优先扶持。

四、意见和建议

提高扶贫搬迁标准，保证实施效果。我县多年来主要是以5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这与现在的建房所需资金相比，补助标准过低，导致一部分居住环境很差的贫困户，无力实施扶贫搬迁，无法享受到国家优惠政策。另外，由我办实施的生态移民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而现有的扶贫搬迁补助标准较低，导致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矛盾。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2**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20xx年易地移民搬迁143户527人，预脱贫79户300人，完成对金子坪村摘帽，今年以来，xx县板桥口镇多措并举，强化督查监管力度，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部门联动。镇国土和村建部门协同村“两委”，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屋基的选择，屋基的选择最好靠近交通线，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滑坡段，经过国土和村建部门的努力，易地扶贫搬迁户已经选好了屋基，房屋修建相关程序也在有条不紊的办理中。

加强监管。该镇成立易地移民扶贫搬迁监管领导小组，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或“联户自建”的方式，不超建筑面积，加强工匠在施工过程的责任监管和安全监管;记录好施工日志，将移民搬迁户落实到镇、村、组干部，联户干部人员做好巡查记录。

强抓质量。工程建筑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瓦、技术指标由施工单位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并经县质检部门认可签字后方可使用。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双方权力责任要明确，施工期限要清楚，按施工期限完成任务。通过管理制度，对易地搬迁项目的全程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安全使用，做到切实让贫困群众满意入住。

产业扶持。贫困户旧房换新房后，更需其他方面的`扶持，比如发展种养殖业，鼓励其参加技能培训等，取得一技之长，各村充分利用好农民夜校及专合社的带动作用，鼓励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帮助早日脱贫奔康。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3**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包括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以下简称易地搬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搬迁(以下简称生态搬迁)、财政专项扶贫搬迁(以下简称扶贫搬迁)和农村D级危房改造。为认真实施好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根据《奉节县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实施办法(试行)》(奉节府发〔〕42号)文件精神，结合永乐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原则。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政府通过统筹规划、政策扶持、基础配套，有效组织和引导群众自力更生、主动搬迁。搬迁对象原有承包地、林地使用权不变，鼓励其自愿流转或参股专业合作组织。鼓励龙头企业参与高山生态扶贫安置区特色产业开发。

(二)坚持整户搬迁、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的原则。整户搬迁和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是高山生态扶贫搬迁的前提条件，对拆除后的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优先安排复垦。搬迁户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用地扣除新建房屋用地面积后，节约的面积可作为地票交易或增减挂钩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三)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原则。综合考虑搬迁群众的生存环境、经济能力、劳动技能和生产生活习惯，合理确定搬迁对象和安置方式。

(四)坚持统筹兼顾、合力推进原则。加强组织协调，整合相关站所室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协调推进高山生态扶贫搬迁。

二、搬迁范围及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贫困农户，列入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对象：

1.居住边远地区，生产生活不便、生存环境恶劣的。

2.居住地水、电、路、通讯等基础条件难以完善，扶贫成本高、就地脱贫难的。

3.建卡贫困户、低保户、转户进城集镇安置、纳入宅基地复垦的优先纳入搬迁。

4.原居住地房屋有房产证或宅基证，新建住房有房地产权证或建房、土地许可证，购房有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契税缴纳凭证等合法手续。

月1日以后实施整户搬迁的。

6.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拆除。

其中转户进县内城集镇或县外购房，已签订拆房复垦协议但未拆房的;以及符合拆房复垦条件且搬迁户承诺拆房复垦的，经县国土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作为搬迁对象，其安置补助完善手续转为拆房履约保证金，待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后无息退还。不符合拆房复垦条件的搬迁户必须自拆后才能兑现安置补助。

对梯度转移和其他自主建房搬迁的，必须拆除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后才能兑现安置补助。

(二)下列人员不得列入搬迁安置补助对象：

1.居住在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规划范围内的人口(按照三峡库区后续规划实施搬迁)。

2.已享受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农村D级危房改造补助的。

3.“空挂户”及搬迁户中非家庭成员的挂靠人员。

三、安置方式及补助标准

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和农村D级危房改造，对不同安置方式的.搬迁对象给予差异化补助。

安置方式分为自主分散安置和政府统建集中安置两种方式。

(一)自主分散安置方式包括转户进城镇、梯度转移及其它安置。

转户进城集镇安置的搬迁户，按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安置对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自行购买建筑面积低于90平方米、交易价格低于当地市场均价的首套住房的，凭镇政府出具的高山生态扶贫搬迁身份认定证明和购房手续免交房屋交易契税。转户到县外安置的，按8000元/人的补助标准执行。

对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搬迁户，包括在本镇、村内实行由高转低、由远转近、相对集中进行梯度转移安置的和其他分散自主安置的，均按7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含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梯度转移安置不得进入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城集镇除外)。

(二)政府统建集中安置是指迁入经县政府批准统一建设的集中安置点进行的安置，按7000元/人的标准补助到搬迁户。

高山生态移民集中安置点居住对象为本镇范围内放弃原宅基地并实施复垦的农村居民，地灾避让搬迁、扶贫移民、退耕还林生态移民、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整治、巴渝新居、库区居民点搬迁户、危旧房改建户、连体房户、无房户、户改退地的连心房等符合农村宅基地批准条件的农村居民。

本细则施行前各年度已下达尚未实施完毕的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D级危房改造的补助资金仍按原标准执行。

四、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报批实施方案。镇政府根据县搬迁办下达的年度搬迁计划，按照群众自愿申请、村初评、镇审核公示的程序确定年度安置对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附安置对象花名册)报县搬迁办审批。

(二)组织搬迁实施。镇政府根据审批的实施方案，逐户签订搬迁协议，督促落实安置住房和原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拆除等工作。

(三)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镇政府组织自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县搬迁办，县搬迁办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待综合验收合格，县上拨付补助资金，镇政府按照规定标准与搬迁户结算。

(四)加强档案管理。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整理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档案资料，并送县搬迁办、发改委、扶贫办、城乡建委备案。

1.文书档案。包括实施项目的上报文件、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计划下达文件、公示资料及图片证明等材料。

2.户档案。包括农户信息卡、搬迁申请表、新旧房屋照片、户主身份证和家庭户口复印件、户口迁移手续、补助资金兑付证明、旧房拆除证明、建房审批及购房手续等原始资料。

3.项目档案。包括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资料。

五、工作措施

坚持“统分结合、整合职责、分线落实”原则。

镇搬迁办：负责镇搬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镇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年度搬迁计划，跟踪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收集、汇总、上报向县搬迁办的各种报表、信息，负责与县搬迁办的工作衔接，承办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方面的会议、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

经发办：负责易地搬迁、生态搬迁、扶贫搬迁的年度搬迁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对象资格审查、组织实施、资金申报、文书和户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具体工作，协助镇搬迁办工作。

规建办：负责D级危房改造的年度搬迁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对象资格审查、组织实施、资金申报、文书和户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建设管理，协助指导按相关程序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手续;优先落实搬迁户宅基地复垦。

财政办：负责高山生态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和兑现，协助资金拨付工作。

镇纪委加强对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的监督，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4**

为改善我镇深山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确保20\*\*年度深山区扶贫搬迁工程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础，以贫困群众得实惠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决定和指示，努力改变深山区贫困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积极稳妥地实施扶贫搬迁，通过深山区扶贫搬迁与集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结合，逐步改善我镇深山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实现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二、基本原则

1.自愿搬迁原则。

居住在离公路3公里以上的深山区居民，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

2.整体搬迁原则。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整体搬迁。

以农民居住点或自然村为整体搬迁单元实施搬迁。

3.集中安置原则。

实行集中安置原则，每个安置点不少于10户，户与户之间间距在10米以内。

三、移民搬迁计划和搬迁范围对象

(一)搬迁计划

我镇20\*\*年深山区搬迁计划指标总数是43户164人。

(二)移民搬迁范围对象

凡是离公路3公里以上并自愿要求搬迁的深山区贫困群众都属于搬迁对象，具体条件规定如下：

1. 20\*\*年12月31日前在册农业户口的常住人口;

2. 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搬迁;

3. 享受移民补助的人口，按照申请人直系上、下一代在一个户口簿内的家庭人口确定，补助人口每户不超过5人(含5人);

4. 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违反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的农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不作为移民补助对象，不享受移民扶贫的各项政策;

5. 下列人员不得享受补助：(1)家庭户籍内非农人口;(2)人户分离人口;(3)死亡、离婚的人口;(4)已享受其他移民补助人口。

(三)搬迁项目管理要求

扶贫移民搬迁项目建设期为1年，凡纳入计划的项目，应如期建成。

1. 搬迁项目申报。

村委会根据政策规定与本村实际，提交经农户签字同意的自愿搬迁证明等材料进行申报。

2. 搬迁对象确定。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过程“阳光操作”。

3. 项目规范性管理。

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报帐制和项目公示制。

4. 项目阶段性要求。

截止到20\*\*年10月底以前须最少完成房屋主体工程一层。

四、实施精准扶贫

落实精准扶贫要求，优先考虑扶贫到户的贫困群众，每个安置点必须落实20%以上扶贫到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五、方法步骤

1. 核实搬迁对象。

村委会组织人员对急需并自愿搬迁的深山库区群众进行核查，同时对安置方式、安置点的接收能力和建设条件等开展调查摸底。

根据农户提出的申请确定搬迁对象。

2. 确定移民安置点。

选定移民安置点要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3. 提交申请。

由移民户自愿提出申请，填写《铜鼓县深山区扶贫搬迁分户审批表》。

村委会收到申请后，对移民户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推荐到镇政府审核。

4. 第一次张榜公示。

村委会对拟搬迁对象在迁出地和安置地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合理意见后进行名单修改、调整后，提交更改报告和公示照片送交县扶贫和移民办。

5. 第二次张榜公示。

在县扶贫办逐户核实经镇政府审核无误后，张榜公布移民户名单。

6. 县级审批。

六、组织建房

1. 搞好集中安置点规划和设计。

由村委会牵头实施，对整个安置点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为移民户提供房屋和施工设计图纸，保证每个安置小区美观和房屋质量安全。

2.搞好移民建房。

可采取分户自建和集中统一建设两种形式，需集中统一建房的，要严格实行工程公开招标和质量监理制度，集中安置点要成立由移民户代表组成的移民建房理事会，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参与移民建房监督管理。

七、检查验收

1. 组织对移民搬迁验收。

20\*\*年12月由镇政府组织搬迁验收，逐户填写验收表报县扶贫和移民办。

同时督促移民尽快进行房屋装修，原则上在春节前完成搬迁入住。

2. 移民户入住前须按补助金额30%的标准交纳移民搬迁保证金，并签订旧房拆除承诺书。

移民户搬迁入住后，其老宅基地必须拆除并实施“增减挂”项目，方可兑现移民补助，保证金予以退还。

若未能及时实施“增减挂”项目的，其保证金转为罚金，不予对房屋进行验收，移民新房不得享受任何补助政策，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有关证照。

八、发放移民补助

移民户履行完搬迁手续，交清搬迁保证金后，按县扶贫和移民办核定的移民补助人数，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将移民补助款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有移民搬迁任务的村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深山库区移民搬迁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人具体组织实施。

2. 集中安置点建设。

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要坚持“五统一”。

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时间建房、统一理事管理、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竣工验收。

在建设住房方面，要求“三统一”即：统一外形结构，统一外形颜色，统一外形层高。

移民安置点使用“梦想家园XX小区”作为安置小区名称，并要在明显位置设置与建设工程环境协调的永久小区名称标识 。

3. 补助资金严格管理。

移民户个人建房补助款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移民户。

4. 规范档案管理。

移民户的搬迁审批表、移民的公示、移民搬迁资金文件等，要做到一户一档，档案整齐、规范。

5. 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实施贫困群众搬迁移民扶贫工程的宣传引导，宣传政策，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十、优惠政策

1. 移民搬迁至集镇，可自主选择城镇户口或保留原居住地户口，均可享受安置地居民同等“国民待遇”。

2. 允许移民户按“离乡不离土”的办法搬迁安置。

移民户对原承包经营的土地和落实林改政策后的山林可以自愿选择经营方式，其经营权和所有权不变。

鼓励移民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

3. 移民搬迁建房可免交耕地占用税和防洪保安资金，建造自用居住房可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建筑安装营业税由建筑施工单位或施工工匠缴纳，不得直接或变相向移民户征收。

4. 移民搬迁建房占用林地可免收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5. 移民搬迁建房需用木材的，由本人提出申请，逐级按规定报经当地林业部门批准后，使用自用材采伐限额指标在指定的山场采伐。

6. 移民建房免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建筑行业上级管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政府基金)和水、电上户开户费，其他各种经营性收费减半收取。

7.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为移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只收取户口工本费;房管、国土部门对移民户办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只收取证件工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村易地搬迁工作总结15**

根据鄂政扶发【20XX】58号《关于上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的通知》精神，我办组织专班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结合十年来的工作实际总结如下。

一、十年来易地扶贫搬迁的总体情况

我办20XX年对全县“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贫困状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巴东县20XX~20XX年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规划十年实施扶贫搬迁5900户，21300人。20XX年县发展改革局在绿葱坡镇刘家荒村试建集中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0户82人，由于国家投入不足从20XX年开始实行分散搬迁的方式，到20XX年累计搬迁3246户、11581人，分别占规划任务的55%和。

十年来的易地扶贫搬迁虽然没有完成规划的目标，但扶贫效果好，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与认同。大批搬迁农户喜迁新居，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并逐步走上了富裕的道路。在3246户中有783户是十年来新出现的泥石流和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占，不在原定的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之中，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有效保证了新增贫困户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单亲特困母亲安居工程也纳入到了扶贫搬迁的范围，十年来累计扶持单亲特困母亲喜迁新居67户。

十年来扶贫搬迁共投入资金17112万元，其中搬迁对象自筹资金14438万元，占，财政扶贫资金20XX万元占，部门资金266万元占，社会帮扶资金456万元占。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具体业务工作由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负责，到后期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生态移民也纳入扶贫搬迁的业务范畴林业局也参于其中，统一制定规划，分步实施。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指标制定当年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扶贫搬迁规划和当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将指标分解下达到乡镇。扶贫办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四个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和验收。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把扶贫搬迁纳入对于乡镇的综合考核指标并签订责任状，从而确保了扶贫搬迁有序顺利进行的组织保障。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确保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并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二、十年来易地扶贫搬迁的主要工作成效

扶贫搬迁直接惠及贫困户，政策性强、社会敏感度高、真正的贫困户无论是建房还是搬迁又都有困难。为了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摸索出了扶贫搬迁行之有效的八个具体工作步骤和程序。

第一步，要求各乡镇成立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步，工作专班根据实施方案在贫困户中宣传扶贫搬迁政策，鼓励有搬迁意愿的贫困户写出书面申请，根据书面申请及其摸底的情况组织群众代表进行筛选，然后予以公示。

第三步，公示无异议后，扶贫搬迁对象正式填报《扶贫搬迁对象呈报表》，由村委会签署意见并盖章再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审核并同意后报县扶贫办最后审批。

第四步，将《扶贫搬迁对象呈报表》的批准件（一式四份，县扶贫办、乡镇、村委会、搬迁对象各一份）返还给扶贫搬迁对象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第五步，由村委会和扶贫搬迁对象签订《扶贫搬迁协议书》，主要是约定搬迁的时间、进度、质量、安全及其相关手续和证件等，村委会代表政府主要承诺协调、指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最后约定搬迁验收合格后及时兑现补助金。

第六步，制定帮扶责任制。每一个扶贫搬迁对象都有乡镇主要领导作为联系人，由一名乡（镇）干部作为包户责任人，乡镇扶贫助理为直接责任人。帮扶责任就是负责协调土地、山林、建房手续、社会帮扶，有的甚至还要协调建筑材料商赊购建筑材料。帮扶责任制纳入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如果搬迁对象验收不合格包户责任人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第七步，从每年的六月份开始，县委县政府督办室、县扶贫办每月督办检查一次并及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随时整改。

第八步，检查验收和总结。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验收方案，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专班进行验收和总结，验收合格拨付补助经费，有好的经验和创举予以总结和推广，不足之处予以完善。

一批扶贫搬迁农户安居乐业。异地搬迁和梯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